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公司为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半年度，公司未实际发生融资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江 伟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2 年 8 月 25 日